

# 滨州市财政局

# 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

滨财发〔2018〕7号

## 关于印发《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其在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特别是促进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对《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新修订的《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  
2018年7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滨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 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滨州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由市财政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引导性资金。

第三条 根据《预算法》和《滨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滨政发〔2017〕27号），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依法管理、科学公正、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专款专用，讲求绩效。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年底组织项目申报，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在评审基础上研究确定资金额度支持项目，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资金，并按进度拨款。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支持对象为我市各级宣传文化单位及社会宣传

文化组织、团体或个人，扶持范围包括：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二）开展全市公益性文化活动、重大政治性纪念活动和创新性文化项目、文化品牌的引导培育活动。

（三）重点文学艺术、广播影视、出版等文艺精品的创作扶持和表彰奖励。

（四）重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文化惠民项目的实施，宣传文化单位公益性项目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

（五）滨州地方特色优秀文化的弘扬发展、品牌创建、对外交流等。

（六）重大主题宣传、对外新闻宣传和城市形象宣传推介。

（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八）全市宣传文化人才的培训。

（九）对全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开展项目评审或评估、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费用。

（十一）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业务类活动开支，并严禁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正常办公、行政运行、业务接待等一般性运转开支。

（二）部门和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

(三) 其他不属于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支出。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宣传文化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管理团队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项目完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对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 申报项目需列入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隶属关系报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所报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向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
- (二) 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表；
- (三) 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绩效目标；
- (四) 项目预算和项目施工进度说明；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需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 第四章 专项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查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概算、综合效益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的总体规模和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部门预算资金，压减一般，保证重点，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分配方案，下达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并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对专项补助资金建立台账进行专门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拨付县区的专项资金，市级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具体项目由县级自行确定，报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备案。县区委宣传部和财政局负责对具体项目的审批验收，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单位要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报告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要将评估报告汇总后报送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材料报送情况，组织专家委托中介机构，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开展绩效考评活动，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申请单位再次申请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连续扶持。对实施效果较差、管理水平较低的项目停止执行并减少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的扶持额度。

**第十七条** 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执行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需事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核定审批。对经批准撤销的项目，项目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市财政。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下拨的专项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
- (三)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